

《关于下发天津航空重庆地区国际中转产品补充规定的通知》已于1月26日下发，文件明确须按照RMK备注保障旅客住宿。为保障国际中转旅客体验，前期已明确自规定下发日至3月26日期间为过渡保障期，因过渡期即将结束，现做明确如下，请各位参照执行。

1、1月26日补充规定下发前购票的旅客若提出住宿申请，按原规定保障；

2、1月26日——3月26日期间购票的旅客若提出住宿申请，优先按照RMK备注保障，未做RMK标识的客票按规定不主动为其预定住宿，需旅客提出申请，且在满足住宿预订条件的情况下可按原规定保障旅客住宿；

3、3月27日开始，请全部按照补充规定中要求的RMK备注保障旅客住宿执行，未做RMK标识的客票旅客需自行联系呼叫中心或原出票地进行RMK备注，也可登陆重庆机场官网自行预订住宿。